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6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7〕第 1059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2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4
五、评估基准日	34
六、评估依据	34
七、评估方法	3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7
九、评估假设	48
十、评估结论	5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4
十三、评估报告日	66
备查文件目录	68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6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7〕第 1059 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65%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需要，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2017年2月评估对象收到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1.65亿元,2017年5月28日评估对象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2814号”的函,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获得确认。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评估对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将增加为34,880.74万元(评估基准日经审计评估对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8,380.74万元)。

在此基础上,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56,828.35万元,评估增值121,947.61万元,增值率349.61%。本次评估考虑了上述股份发行事项按预期实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最终的评估结果是建立在上述股份发行已经实施完成的基础上。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持有者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起,至2018年3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6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7〕第 1059 号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65%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简称“浔兴股份”）

注册地址：晋江市深沪乌漏沟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5800万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534757C

经营范围：生产拉链、模具、金属及塑料冲压铸件、拉链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或简称“价之链”）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长江埔二路 2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甘情操

注册资本：454.2928 万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755887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1、历史沿革

（1）2008 年 9 月，欧乐易运的设立

2008 年 9 月 18 日，甘情操与朱铃共同签署《深圳欧乐易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深圳欧乐易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朱铃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甘情操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首期出资额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并不低于注册资本 20%。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出具“深岭验字(2008)第 37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17 日，欧乐易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朱铃缴纳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甘情操缴纳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635462），核准了欧乐易运的设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欧乐易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鹏基工业区厂房第 618 栋 6B-3（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朱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欧乐易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1-1 欧乐易运设立时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情操	150.0000	30.0000	50.0000%
2	朱铃	150.0000	30.0000	50.0000%
合计		300.0000	60.0000	100.0000%

（2）2010 年 3 月，欧乐易运第一次减资及名称变更

2009 年 12 月 15 日，欧乐易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减少至 50.00 万元。本次减资 250.00 万元，变更后股东朱铃出资 2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甘情操出资 2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

2009 年 12 月 18 日，欧乐易运在《深圳特区报》B4 版块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0 年 2 月 3 日，欧乐易运出具了《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

2010 年 2 月 3 日，欧乐易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价之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2月3日，欧乐易运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2月3日，深圳恒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兆验字(2010)18号”的《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0年2月3日，价之链已减少股本250.00万元。价之链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朱铃缴纳注册资本25.00万元、甘情操缴纳注册资本25.00万元。

2010年3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价之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减资及名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后，价之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1-2 价之链有限的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情操	25.0000	25.0000	50.0000%
2	朱铃	25.0000	25.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00%

(3) 2012年8月，价之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0日，价之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朱铃将其持有的价之链有限3%的股权（对应出资为1.5万元）以0.1万元转让给李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8月10日，价之链有限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8月10日，朱铃与李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2012年8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价之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后，价之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1-3 价之链有限的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情操	25.0000	25.0000	50.0000%

2	朱铃	23.5000	23.5000	47.0000%
3	李玲	1.5000	1.5000	3.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00%

(4) 2013 年 5 月，价之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2 日，价之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价之链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90 万元，其中甘情操以货币认缴出资 120 万元，朱铃以货币认缴出资 112.8 万元，李玲以货币认缴出资 7.2 万元。

同日，价之链有限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价之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后，价之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1-4 价之链有限的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情操	145.0000	25.0000	50.0000%
2	朱铃	136.3000	23.5000	47.0000%
3	李玲	8.7000	1.5000	3.0000%
合计		290.0000	50.0000	100.0000%

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天健粤验(2015) 1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价之链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240 万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并更为 290 万。

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项全部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缴纳，不符合本次增资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认购新股，应当分别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及《公司法》中“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之规定，但符合当时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中第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及第十七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对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和非货币出资缴付比例进行约定，并记载于章程”

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四条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之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法规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正是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前述授权，制定的经济特区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条第二款“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之规定，在《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这一经济特区法规对《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作出变通规定时，在深圳经济特区适用《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增资时，价之链有限的股东虽未在增资时缴付本次增资款项的 20%并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但价之链有限的股东已对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和非货币出资缴付比例进行明确约定，并记载于章程，按照章程约定，本次缴付的增资应全部于 2015 年 5 月 2 日前缴付，价之链有限的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缴付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经济特区法规之规定。

（5）2015 年 4 月，价之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3 日，价之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李玲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实缴出资额及 7.20 万元认缴出资额，共计价之链有限 3%的股权，以 180 万元转让给甘情操。

2015 年 4 月 8 日，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价之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后，价之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1-5 价之链有限的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情操	153.7000	26.5000	53.0000%
2	朱铃	136.3000	23.5000	47.0000%

合计	290.0000	50.0000	100.0000%
-----------	-----------------	----------------	------------------

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天健粤验[2015]1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价之链有限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之间的差额 240.00 万元已由股权转让后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足，其中甘情操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27.2 万元，朱铃缴纳第二期出资 112.8 万元。本次实缴资本后，价之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情操	153.7000	153.7000	53.0000%
2	朱铃	136.3000	136.3000	47.0000%
合计		290.0000	290.0000	100.0000%

（6）2015 年 4 月，价之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0 日，价之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98.96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9691 万元由新股东桂宁以货币方式缴纳。

同日，价之链有限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桂宁与甘情操、朱铃签署《关于深圳价之链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桂宁本次增资价款为 258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9691 万元，其余 249.03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价之链提供的银行进账单，2015 年 4 月 10 日，价之链有限收到桂宁缴纳的增资款 258 万元。

2015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价之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后，价之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1-6 价之链有限的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情操	153.7000	153.7000	51.4100%
2	朱铃	136.3000	136.3000	45.5900%
3	桂宁	8.9691	8.9691	3.0000%
合计		298.9691	298.9691	100.0000%

（7）2015 年 4 月，价之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4 日，价之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05.33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3610 万元由新股东苏州云联以货币方式缴纳。

同日，价之链有限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0 日，苏州云联与甘情操、朱铃、桂宁签署《关于深圳价之链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苏州云联向价之链有限增资 500 万元，其中 6.3610 万元形成注册资本，其余 493.6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价之链提供的银行进账单，2015 年 5 月 4 日，价之链有限收到苏州云联缴纳的投资款 493.639 万元；2015 年 5 月 15 日，价之链有限收到苏州云联缴纳的投资款 6.361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价之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后，价之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1-7 价之链有限的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情操	153.7000	153.7000	50.3390%
2	朱铃	136.3000	136.3000	44.6402%
3	桂宁	8.9691	8.9691	2.9375%
4	苏州云联	6.3610	6.3610	2.0833%
合计		305.3301	305.3301	100.0000%

（8）2015 年 5 月，价之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7 日，价之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朱铃将持有的价之链有限 10.5086%的股权以人民币 32.08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同梦想；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5296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320.85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5296 万元分别由张鹤认缴 7.5081 万元、唐建设认缴 8.0215 万元。

同日，价之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27 日，朱铃与共同梦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5 月 21 日，张鹤、唐建设、共同梦想与甘情操、朱铃、桂宁、苏州云联投资签署《关于深圳价之链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张鹤增资价款为 300 万元，其中 7.5081 万元形成注册资本，其余 292.49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唐建设本次投资 625 万元，其中 8.0215 万元形成注册资本，其余 616.9785 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价之链提供的银行进账单，2015 年 5 月 18 日，价之链有限收到张鹤缴纳的投资款 300 万元；2015 年 5 月 21 日，价之链有限收到唐建设缴纳的投资款 200 万元，2015 年 5 月 22 日，价之链有限收到唐建设缴纳的投资款 425 万元。

2015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价之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后，价之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1-8 价之链有限的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情操	153.7000	153.7000	47.9026%
2	朱铃	104.2140	104.2140	32.4796%
3	共同梦想	32.0860	32.0860	10.0000%
4	桂宁	8.9691	8.9691	2.7953%
5	唐建设	8.0215	8.0215	2.5000%
6	张鹤	7.5081	7.5081	2.3400%
7	苏州云联	6.3610	6.3610	1.9825%
合计		320.8597	320.8597	100.0000%

（9）2015 年 6 月，价之链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8 日，价之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价之链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61.83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云联、新余甄投、前海胡扬、廖衡勇分别认缴 13.8347 万元、8.5137 万元、14.8990 万元、3.7247 万元。

同日，价之链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4日，苏州云联与价之链有限其他老股东签署《关于深圳价之链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苏州云联向公司增资人民币13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3.8347万元，剩余1,286.16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价之链提供的银行进账单，2015年6月25日，价之链有限收到苏州云联缴纳的投资款1300万元。

2015年6月，廖衡勇、新余甄投、前海胡扬分别与价之链有限其他老股东签署《关于深圳价之链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廖衡勇本次投资350万元，其中3.7247万元形成注册资本，其余346.27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余甄投本次投资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5137万元，其余791.48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前海胡扬本次投资14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8990万元，其余1,385.10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价之链提供的银行进账单，2015年6月19日，价之链有限收到前海胡扬缴纳的投资款1400万元；2015年6月24日，价之链有限收到廖衡勇缴纳的投资款350万元；2015年6月26日，价之链有限收到新余甄投缴纳的投资款800万元。

2015年6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价之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后，价之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1-9 价之链有限的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情操	153.7000	153.7000	42.4783%
2	朱铃	104.2140	104.2140	28.8018%
3	共同梦想	32.0860	32.0860	8.8677%
4	苏州云联	20.1957	20.1957	5.5815%
5	前海胡扬	14.8990	14.8990	4.1177%
6	桂宁	8.9691	8.9691	2.4788%
7	新余甄投	8.5137	8.5137	2.3529%
8	唐建设	8.0215	8.0215	2.2169%
9	张鹤	7.5081	7.5081	2.0750%

10	廖衡勇	3.7247	3.7247	1.0294%
合计		361.8318	361.8318	100.0000%

(10) 2015 年 7 月，价之链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 日，价之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价之链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82.89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唐灼林、涂海川分别认缴 19.1445 万元、1.9145 万元。

同日，价之链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1 日，唐灼林、涂海川分别与价之链有限其他老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唐灼林本次投资 2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9.1445 万元，其余 1,980.8555 元计入资本公积；涂海川本次投资 2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9145 万元，其余 198.0855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价之链提供的进账单，2015 年 7 月 16 日，价之链有限收到唐灼林缴纳的投资款 2000 万元，涂海川缴纳的投资款 2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价之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后，价之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1-10 价之链有限的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情操	153.7000	153.7000	40.1420%
2	朱铃	104.2140	104.2140	27.2177%
3	共同梦想	32.0860	32.0860	8.3799%
4	苏州云联	20.1957	20.1957	5.2745%
5	唐灼林	19.1445	19.1445	5.0000%
6	前海胡扬	14.8990	14.8990	3.8912%
7	桂宁	8.9691	8.9691	2.3425%
8	新余甄投	8.5137	8.5137	2.2235%
9	唐建设	8.0215	8.0215	2.0950%
10	张鹤	7.5081	7.5081	1.9609%
11	廖衡勇	3.7247	3.7247	0.9728%
12	涂海川	1.9145	1.9145	0.5000%
合计		382.8908	382.8908	100.0000%

(11)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6）48430001 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价之链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78,281,866.21 元。

2016 年 2 月 7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091 号”《深圳价之链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涉及的深圳价之链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价之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8,564,892.45 元。

2016 年 2 月 7 日，价之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申请人的发起人签署了《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7 日，价之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价之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价之链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3,828,908.00 元为依据折为 382.8908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4843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止，价之链各发起人以价之链有限在变更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 78,281,866.21 元中的 3,828,908.00 元折为公司股本 3,828,908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余额 74,452,958.2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8 日，价之链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16 年 3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价之链核发《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755887), 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价之链成立时, 价之链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表1-11 价之链股东及持股比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甘情操	153.7000	40.1420%
2	朱铃	104.2140	27.2177%
3	共同梦想	32.0860	8.3799%
4	苏州云联	20.1957	5.2745%
5	唐灼林	19.1445	5.0000%
6	前海胡扬	14.8990	3.8912%
7	桂宁	8.9691	2.3425%
8	新余甄投	8.5137	2.2235%
9	唐建设	8.0215	2.0950%
10	张鹤	7.5081	1.9609%
11	廖衡勇	3.7247	0.9728%
12	涂海川	1.9145	0.5000%
合计		382.8908	100.0000%

(12) 2016 年 5 月, 价之链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8 日, 价之链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融资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6.4880 万元。新股东宁波招银以货币方式缴纳 1,000.00 万元并持有价之链 4.1220 万股的股份; 原股东新余甄投及新股东金勇敏分别以货币方式缴纳 900.00 万元并持有价之链 3.7098 万股的股份; 新股东穆淑芬、王子忠及王光分别以货币方式缴纳 400.00 万元并持有价之链 1.6488 万股的股份。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均为 242.60 元/股。

2016 年 5 月 18 日, 新余甄投、金勇敏、穆淑芬、王子忠、王光与甘情操、朱铃、桂宁、张鹤、唐建设、廖衡勇、唐灼林、涂海川、苏州云联、前海胡扬、共同梦想签署《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 新余甄投、金勇敏、穆淑芬、王子忠、王光合计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123,660 股股份, 每

股发行价格 242.60 元，出资额高于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 29,876,34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24 日，宁波招银与甘情操、朱铃、桂宁、张鹤、唐建设、廖衡勇、唐灼林、涂海川、苏州云联、前海胡扬、共同梦想、新余甄投签署了《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宁波招银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41,220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242.60 元，出资额高于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 9,958,78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4843000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价之链本次增资的投资款已由股东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6 年 5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价之链核发“（2016）第 84382421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本次变更完成后，价之链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表1-12 价之链股东及持股比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甘情操	153.7000	38.4848%
2	朱铃	104.2140	26.0941%
3	共同梦想	32.0860	8.0340%
4	苏州云联	20.1957	5.0568%
5	唐灼林	19.1445	4.7936%
6	前海胡扬	14.8990	3.7305%
7	新余甄投	12.2235	3.0606%
8	桂宁	8.9691	2.2458%
9	唐建设	8.0215	2.0085%
10	张鹤	7.5081	1.8799%
11	宁波招银	4.1220	1.0321%
12	廖衡勇	3.7247	0.9326%
13	金勇敏	3.7098	0.9289%
14	涂海川	1.9145	0.4794%
15	穆淑芬	1.6488	0.41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王子忠	1.6488	0.4128%
17	王光	1.6488	0.4128%
合计		399.3788	100.0000%

（13）2017 年 6 月，价之链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12 日，价之链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股转系统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该等决议。

根据价之链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公告的《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价之链拟发行不超过 54.9140 万股（含 54.9140 万股）的股票，融资金额不超过 16,500.00 万元（含 16,500.00 万元），股票发行的溢价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2 日，价之链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经修订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经修订的〈补充协议〉（第二次修订）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股转系统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该等决议。

2017 年 2 月 23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编号为“京永验字(2017)第 21001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价之链已收到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资本 16,50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49,1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164,450,860.00 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7 年 5 月 28 日，股转系统核发“股转系统函 [2017]2814 号”《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核准了价之链此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本次股票发行 549,14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549,140 股。根据价之链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于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发布的《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共有 4 名合格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表1-13 合格投资者认购股票发行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海通开元	16.6406	5,000.0000	现金
2	海通齐东	16.6406	5,000.0000	现金
3	宁波君度	16.6406	5,000.0000	现金
4	中融天然	4.9922	1,500.0000	现金
合计：		54.9140	16,500.0000	/

2017 年 6 月 12 日，价之链于股转系统发布的《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总股数为 54.9140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价之链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700438896），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之后，价之链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1-14 价之链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甘情操	153.7000	33.8328%
2	朱铃	104.2140	22.9399%
3	共同梦想	32.0860	7.06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苏州云联	20.1957	4.4455%
5	唐灼林	19.1445	4.2141%
6	海通开元	16.6406	3.6630%
7	海通齐东	16.6406	3.6630%
8	宁波君度	16.6406	3.6630%
9	前海胡扬	14.8990	3.2796%
10	新余甄投	12.2235	2.6907%
11	桂宁	8.9691	1.9743%
12	唐建设	8.0215	1.7657%
13	张鹤	7.5081	1.6527%
14	中融天然	4.9922	1.0989%
15	宁波招银	4.1220	0.9073%
16	廖衡勇	3.7247	0.8199%
17	金勇敏	3.7098	0.8166%
18	涂海川	1.9145	0.4214%
19	穆淑芬	1.6488	0.3629%
20	王子忠	1.6488	0.3629%
21	王光	1.6488	0.3629%
合计		454.2928	100.0000%

2、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价之链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15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单体口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总资产	9,388.05	16,774.62	34,442.31
负债	1,559.87	4,207.33	21,822.44
净资产	7,828.19	12,567.29	12,619.87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6,940.60	23,179.53	5,148.80
利润总额	-75.80	699.97	-3.18
净利润	-75.80	603.74	-2.70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对武汉价之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佬汇跨境电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帝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限公司、深圳市江胜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价之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美国价之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金额为 15,030,000.00 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16 评估基准日长期投资明细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期限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武汉价之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5/13	2014/5/13 -2034/5/12	1,000.00 万元	100.00	4,830,000.00
2	百佬汇跨境电商（深圳）有限公司	2015/7/29	2015/7/29 -2025/7/28	500.00 万元	100.00	1,900,000.00
3	深圳帝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8/27	2015/8/27 -2025/8/26	100.00 万元	100.00	300,000.00
4	深圳市江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7	2016/1/27 -2021/12/14	53.4045 万元	51.00	8,000,000.00
5	价之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4/4/8	2014/4/8 -2044/4/7	155.00 万元	100.00	
6	美国价之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7	2014/10/27 -2024/10/26	10.00 美元	100.00	
合 计						15,03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 额						15,030,000.00

（一）长期投资单位介绍

1. 武汉价之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价之链”）

企业注册地：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法定代表人：甘情操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2 日

注册号：91420100303708436Q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代理运营（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物流管理（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

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1-17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人民币)	股份比例(%)
1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武汉价之链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18 武汉价之链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总资产	89.96	204.33	285.62
负债	74.42	43.47	41.17
净资产	15.54	160.85	244.45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3.37	3.08
利润总额	-52.47	-156.87	-108.53
净利润	-39.43	-117.69	-81.40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百佬汇跨境电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佬汇”)

企业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情操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9日

注册号: 91440300360107370A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表1-19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人民币）	股份比例（%）
1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百佬汇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20 百佬汇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总资产	0.00	47.70	69.96
负债	0.00	76.99	84.02
净资产	0.00	-29.29	-14.06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95.88	16.16
利润总额	0.00	-128.58	-111.50
净利润	0.00	-109.29	-94.77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深圳帝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塔思”）

企业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长江埔二路二号 2-4 楼

法定代表人：甘情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MTFP73

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物流方案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支持及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品牌设计，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表1-2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份比例（%）
1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份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帝塔思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22 帝塔思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总资产	0.00	94.25	103.57
负债	0.00	36.99	41.39
净资产	0.00	57.26	62.18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44.76	14.54
利润总额	0.00	34.07	8.84
净利润	0.00	27.26	4.92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深圳市江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胜科技”）

企业注册地：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 C901，C903，C905

法定代表人：吴永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3.404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7929109C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网页设计；电脑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表1-23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份比例（%）
1	吴永胜	9.8792	18.50
2	张庆全	8.1438	15.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份比例（%）
3	张江帆	8.1438	15.25
4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7.2377	51.00
合计		53.4045	100.00

江胜科技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24 江胜科技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总资产	0.00	519.32	551.61
负债	0.00	208.54	176.20
净资产	0.00	310.77	375.41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608.69	169.47
利润总额	0.00	247.05	86.19
净利润	0.00	185.44	64.64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价之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

地址：九龙弥敦道 625 号雅兰中心办公楼二期 15 楼 1508 室

公司编号：2241361

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CORP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2 日

表1-25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元）	股份比例（%）
1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100.00
合计		155.00	100.00

数据科技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26 数据科技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总资产	659.02	10,022.52	10,090.90
负债	659.63	8,353.92	8,019.38
净资产	-0.60	1,668.59	2,071.52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00	3,347.88	748.85
利润总额	-0.60	1,999.04	482.55
净利润	-0.60	1,669.20	402.93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美国价之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价之链”）

地址：688E GISH ROAD SUITE 30 SAN JOSE CA 95112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销售、股权投资。

表1-27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股份比例（%）
1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美国价之链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28 美国价之链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0.00	0.00
负债	0.65	0.65	0.65
净资产	-0.65	-0.65	-0.65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0.65	0.00	0.00
净利润	-0.65	0.00	0.00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65%的股权。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65%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价之链”）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价之链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45,901.20 万元，负债总额 27,336.91 万元，净资产 18,564.29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6,247.39 万元，非流动资产 9,653.81 万元，流动负债 27,289.20 万元，非流动负债 47.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80.74 万元。公司单体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34,442.31 万元，负债总额 21,822.44 万元，净资产 12,619.87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2,600.25 万元，非流动资产 1,842.06 万元；流动负债 21,774.72 万元，非流动负债 47.72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价之链及下属各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的 11 项软件著作权、6 项外购软件、1 项店铺经营权和 2 项专利；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0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录像制品、7 项专利和 57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29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明细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My store 发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78575 号	2012SR111539	2011/10/1	2012/11/21	原始取得	无
2	智能摄像机安全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39165 号	2015SR252079	2015/9/25	2015/12/9	原始取得	无
3	移动式运动 DV 录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39449 号	2015SR252363	2015/3/12	2015/12/10	原始取得	无
4	全息投影仪影像播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39696 号	2015SR252610	2015/2/6	2015/12/10	原始取得	无
5	360 度视角行车记录仪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39706 号	2015SR252620	2014/12/15	2015/12/10	原始取得	无
6	应急电源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39848 号	2015SR252762	2015/5/1	2015/12/10	原始取得	无
7	价之链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5328 号	2015SR268242	未发表	2015/12/19	原始取得	无
8	价之链电商营销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57493 号	2015SR270407	未发表	2015/12/21	原始取得	无
9	价之链分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60003 号	2015SR272917	未发表	2015/12/22	原始取得	无
10	价之链邮件营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63791 号	2015SR276705	未发表	2015/12/24	原始取得	无
11	价之链品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66936 号	2015SR279850	未发表	2015/12/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价之链工作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67894 号	2015SR280808	未发表	2015/12/25	原始取得	无
13	全球交易助手 V1.0	软著登字第 0554835 号	2013SR049073	2013/4/8	2013/5/23	原始取得	无
14	产品库存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6415 号	2015SR279329	2014/9/8	2015/12/25	原始取得	无
15	企业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66644 号	2015SR279558	2015/5/18	2015/12/25	原始取得	无
16	企业渠道运营支撑综合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66651 号	2015SR279565	2015/6/1	2015/12/25	原始取得	无
17	快运物流监督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66662 号	2015SR279576	2015/3/12	2015/12/25	原始取得	无
18	商品进销存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6669 号	2015SR279583	2015/6/5	2015/12/25	原始取得	无
19	企业服务中心咨询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66675 号	2015SR279589	2015/4/22	2015/12/25	原始取得	无
20	富商 ERP 协同办公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67337 号	2015SR280251	2014/12/10	2015/12/25	原始取得	无
21	速卖通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7663 号	2015SR280577	2015/8/18	2015/12/25	原始取得	无

表1-30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录像制品明细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视频培训课程——亚马逊账号管理及运营	粤作登字-2017-V-00000001	2015.12.15	2015.11.30	2017.02.20	无
2	视频培训课程——亚马逊 listing 优化	粤作登字-2017-V-00000002	2015.12.15	2015.11.30	2017.02.21	无
3	视频培训课程——亚马逊站外营销	粤作登字-2017-V-00000003	2015.12.15	2015.11.30	2017.02.21	无

表1-3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外购软件系统明细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SAP A1	2014 年 7 月 31 日	5 年
2	Windows10 专业版	2016 年 2 月 29 日	10 年
3	Office365 商业协作版	2016 年 2 月 29 日	10 年

4	退税管家	2016年7月7日	10年
5	"Amztracker" 软件开发平台	2016年1月12日	10年
6	"Amzooka"软件	2016年3月3日	10年

表1-3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店铺经营权明细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保健品网店经营权、网站域名、维他命配方	2016年1月12日	10年

表1-3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香烟	ZL201220437772.8	实用新型	2012.08.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无
2	蓝牙耳机	ZL201430239649.X	外观专利	2014.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无
3	吸附式蓝牙耳机	ZL201420522738.X	实用新型	2014.09.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无
4	Bluetooth headsets	欧盟专利号：002503706-0001	外观设计	2014.07.16	自申请日起五年	无
5	Physiotherapy apparatus	欧盟专利号：003482363-0001	外观设计	2016.11.25	自申请日起五年	无
6	Physiotherapy apparatus	欧盟专利号：003504398-0001	外观设计	2016.12.07	自申请日起五年	无
7	Mirrors	欧盟专利号：003509132-0001	外观设计	2016.12.09	自申请日起五年	无
8	Nail care instruments	欧盟专利号：003509165-0001	外观设计	2016.12.09	自申请日起五年	无
9	Massage devices	欧盟专利号：003702208-0001	外观设计	2017.01.24	自申请日起五年	无

表1-34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明细

序号	权利人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期限	注册国家	他项权利
1	价之链	DB POWER	8780431	第9类	2012/05/28-2022/05/27	中国	无
2	价之链	db	4261051	第9类	2012/12/18-2022/12/18	美国	无
3	价之链	DBPOWER	5085452	第9类	2016/11/22-2026/11/22	美国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期限	注册国家	他项权利
4	价之链		5085455	第 16 类	2016/11/22-2026/11/22	美国	无
5	价之链		5085456	第 21 类	2016/11/22-2026/11/22	美国	无
6	价之链		5085457	第 28 类	2016/11/22-2026/11/22	美国	无
7	价之链		010704583	第 9 类	2012/03/07-2022/03/07	欧盟	无
8	价之链		010704583	第 18 类	2012/03/07-2022/03/07	欧盟	无
9	价之链		010704583	第 25 类	2012/03/07-2022/03/07	欧盟	无
10	价之链		TMA858374	第 9 类	2013/08/22-2028/08/22	加拿大	无
11	价之链		TMA858374	第 12 类	2013/08/22-2028/08/22	加拿大	无
12	价之链		015168362	第 9 类	2016/03/01-2026/03/01	欧盟	无
13	价之链		015168362	第 16 类	2016/03/01-2026/03/01	欧盟	无
14	价之链		015168362	第 21 类	2016/03/01-2026/03/01	欧盟	无
15	价之链		015168362	第 28 类	2016/03/01-2026/03/01	欧盟	无
16	价之链	不离不弃	14829738	第 9 类	2015/11/07-2025/11/06	中国	无
17	价之链		10464146	第 35 类	2014/04/28-2024/04/27	中国	无
18	价之链		1593697	第 9 类	2013/11/27-2023/11/27	澳大利亚	无
19	价之链		13632260	第 9 类	2015/02/21-2025/02/20	中国	无
20	价之链		012351334	第 9 类	2013/11/28-2023/11/28	欧盟	无
21	价之链		012351334	第 11 类	2013/11/28-2023/11/28	欧盟	无
22	价之链		1504760	第 9 类	2012/07/26-2022/07/26	澳大利亚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期限	注册国家	他项权利
23	价之链有限		4264748	第9类	2012/12/25-2022/12/25	美国	无
24	价之链		11229003	第9类	2013/12/14-2023/12/13	中国	无
25	价之链		011062577	第9类	2012/07/23-2022/07/23	欧盟	无
26	价之链		011062577	第18类	2012/07/23-2022/07/23	欧盟	无
27	价之链		011062577	第25类	2012/07/23-2022/07/23	欧盟	无
28	价之链	TEC.BEAN	012879871	第9类	2014/05/16-2024/05/16	欧盟	无
29	价之链	TEC.BEAN	012879871	第11类	2014/05/16-2024/05/16	欧盟	无
30	价之链	TEC.BEAN	012879871	第28类	2014/05/16-2024/05/16	欧盟	无
31	价之链	TEC.BEAN	4667112	第9类	2015/01/06-2025/01/06	美国	无
32	价之链	TEC.BEAN	TMA936158	第9类	2016/04/27-2031/04/27	加拿大	无
33	价之链	TEC.BEAN	TMA936158	第7类	2016/04/27-2031/04/27	加拿大	无
34	价之链	TEC.BEAN	TMA936158	第16类	2016/04/27-2031/04/27	加拿大	无
35	价之链	TEC.BEAN	14589528	第9类	2015/07/28-2025/07/27	中国	无
36	价之链		015788706	第10类	2016/08/31-2026/08/31	欧盟	无
37	价之链		5159181	第3类	2017/03/14-2027/03/14	美国	无
38	价之链		5103641	第5类	2016/12/20-2026/12/20	美国	无
39	价之链		5159182	第32类	2017/03/14-2027/03/14	美国	无
40	价之链		TMA860798	第9类	2013/09/20-2028/09/20	加拿大	无
41	价之链		TMA860798	第12类	2013/09/20-2028/09/20	加拿大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期限	注册国家	他项权利
42	价之链		18573073	第 42 类	2017/01/21-2027/01/20	中国	无
43	价之链		016224149	第 10 类	2017/01/05-2027/01/05	欧盟	无
44	价之链		016224149	第 20 类	2017/01/05-2027/01/05	欧盟	无
45	价之链		016224149	第 21 类	2017/01/05-2027/01/05	欧盟	无
46	价之链		016262552	第 10 类	2017/01/19-2027/01/19	欧盟	无
47	价之链		016262552	第 20 类	2017/01/19-2027/01/19	欧盟	无
48	价之链		016262552	第 21 类	2017/01/19-2027/01/19	欧盟	无
49	百佬汇	Petlucky	5109048	第 6 类	2016/12/27-2026/12/27	美国	无
50	百佬汇	Petlucky	5109051	第 19 类	2016/12/27-2026/12/27	美国	无
51	百佬汇	Petlucky	5109054	第 20 类	2016/12/27-2026/12/27	美国	无
52	香港价之链		015771231	第 3 类	2016/08/24-2026/08/24	欧盟	无
53	香港价之链		015771231	第 5 类	2016/08/24-2026/08/24	欧盟	无
54	香港价之链		015771231	第 32 类	2016/08/24-2026/08/24	欧盟	无
55	香港价之链		5030532	第 42 类	2016/08/30-2026/08/30	美国	无
56	香港价之链		5003220	第 42 类	2016/07/19-2026/07/19	美国	无
57	香港价之链		016225245	第 35 类	2017/01/04-2027/01/04	欧盟	无

截止评估基准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未申报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7 年 3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7.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30 号);
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9.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
1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0.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2.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房屋产权证书；
2. 机动车行驶证；
3.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5. 专利权证书；
6. 商标注册证书；
7.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付款凭证；
8. 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4.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3. 《投资估价》（[美] Damodaran 著，[加] 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4.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 Copeland, T. 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5.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涉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的币种为人民币及外币，人民币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外币以基准日汇率折算人民币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类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收款平台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按账龄不同分别预计不同的风险损失。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运输清单、运输合同及采购合同等资料，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及历史采购状况等。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存货（产成品）

存货（产成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仓库中的存货进行盘点、海外租赁仓库发函等确定库存商品确实存在，并通过核实账簿记录、抽查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主要是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查验账簿及各类原始凭证，核实了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的真实性、准确性，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

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对被投资单位按同一评估基准日进行了整体评估，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2）固定资产

1)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京东商城等电子商务网站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b.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拍卖费、牌照等杂费，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c.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京东商城等电子商务网站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

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② 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text{综合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主要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如果标准中规定有强制报废年限、行驶里程的，则按照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如果标准中未规定强制报废年限的，则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或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c. 电子设备成新率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无形资产

1) 外购办公软件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查看了购买的软件合同，阅读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内容、权利期限，对技术或软件取得的合法、合理、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然后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计算机管理人员了解技术、软件的使用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并判断尚可使用期限。评估人员对企业购买的定制化软件按重置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对企业购买的通用软件通过市场询价确定重置成本，并考虑由于功能过时等原因造成的贬值因素确定评估值。

2) 商标权评估方法

鉴于被评估单位的商标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单位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评估值

C₁：设计成本

C₂：注册及续延成本

C₃：维护使用成本

3) 无形资产-其他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经营业务与委估无形资产之间的关联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且该部分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无形资产在被评估企业生产过程中协同发挥作用，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

采用利润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企业其他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times R_i}{(1+r)^i}$$

式中：

P：待评估其他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其他技术类无形资产收益；

K：其他技术类无形资产综合分成率；

n：待评估其他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4）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通过核对合同、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长期待摊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通过核对合同、明细账与总账、报表

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1. 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

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M: 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被评估单位的预测收益期;

I: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 布置资产评估工作, 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 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 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

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及其客户、供应商所在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外汇以及产业政策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及其客户、供应商所在国家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与Amazon、eBay等销售渠道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等关键合作条款不发生重大变化。

5、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分布和收入结构不发生重大调整。

6、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被评估单位与主要平台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率不会在现有基

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

8、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被评估企业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9、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结论：

（一）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 34,442.31 万元，评估值 44,529.25 万元，评估增值 10,086.94 万元，增值率 29.29%。

负债账面值 21,822.44 万元，评估值 21,822.4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12,619.87 万元，评估值 22,706.81 万元，评估增值 10,086.94 万元，增值率 79.93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B	C	D=C-B	E= D/B×100%
1	流动资产	32,600.25	32,620.72	20.47	0.06
2	非流动资产	1,842.06	11,908.53	10,066.47	546.4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03.00	11,261.38	9,758.38	649.26
4	固定资产	104.98	246.49	141.51	134.80
5	无形资产	186.20	352.78	166.58	89.46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9	42.99	-	-
7	资产总计	34,442.31	44,529.25	10,086.94	29.29
8	流动负债	21,774.72	21,774.72	-	-
9	非流动负债	47.72	47.72	-	-
10	负债总计	21,822.44	21,822.44	-	-
11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12,619.87	22,706.81	10,086.94	79.93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到以下结论：

2017年2月评估对象收到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1.65亿元，2017年5月28日评估对象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2814号”的函，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获得确认。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评估对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将增加为34,880.74万元（评估基准日经审计评估对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8,380.74万元）。

在此基础上，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56,828.35万元，评估增值121,947.61万元，增值率349.61%。本次评估考虑了上述股份发行事项按预期实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最终的评估结果是建立在上述股份发行

已经实施完成的基础上。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主要是车辆及办公用设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主要收入来源于自有品牌电商业务以及电商服务软件业务，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供应商资源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库存及供应链管理系统优势、行业运作经验、市场开拓能力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对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跨境电子商务行业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供应商资源优势、库存及供应链管理系统优势、行业运作经验、市场开拓能力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65%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深圳价

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56,828.35 万元。

3、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被评估单位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销售业务，属于跨境电子商务行业。近年来，在国家电子商务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及行业参与者的积极推动下，国家电子商务行业产业链逐渐完善，跨境电商行业快速发展。根据 iiMedia Research 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进出口跨境电商（含零售及 B2B）整体交易规模达到 6.3 万亿，至 2018 年，中国进出口跨境电商整体交易规模预计将达到 8.8 万亿。

根据阿里研究院《2016 中国跨境电商发展报告》，2015 年，中国跨境电商零售交易额达到 7512 亿元，同比增长约 69%。预计到 2020 年，中国跨境电商零售交易额将超过 3.6 万亿元，在 2015-2020 年区间，年均增幅约 37%。其中，2015 年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额 5032 亿元，同比增长约 60%；根据测算，2020 年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额将达到 2.16 万亿元，年均增幅约 34%。

2、被评估单位完整的业务布局

价之链长期专注 B2C 跨境出口业务，近年来实现了快速发展，2016 年进一步拓展了跨境电商软件服务业务，成为业内少有的覆盖品牌运营和软件服务的综合性跨境电商企业。线下组织电商行业论坛、交流沙龙，线上研发及收购多款电商服务软件，并通过线上社区 vipon.com 等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选品、数据分析、搜索优化、推广营销、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能有效的帮助广大卖家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品牌电商+电商软件+电商社区”三位一体的业务模式具有协同发展优势，价之链品牌电商可以为电商软件和社区服务业务提供经验和行业洞察力，提升用户体验；电商软件和社区服务不仅能提升品牌电商的运营效率，聚集行业资源，也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三大业务互相促进，能有效提升价之链的持久竞争力。

3、产品服务创新

在电商贸易领域，价之链坚持推行推行精品化策略，打造爆款，聚焦高增长品类，加大营销推广力度，提高单品绩效，差异化竞争。目前价之链以电子产品为主，大力发展营养类、成人用品等其他类型的产品，以不断拓展其市场占有率，以保证未来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有效提高。

另外，价之链推行自主品牌战略，多品牌差异化竞争，努力提升自主品牌口碑，从而提升产品竞争力。品牌+精品化的经营策略，更有利于做产品纵深挖掘及营销品牌建设。

4、渠道、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运营，价之链在亚马逊等平台已具备较强的销售能力，价之链凭借其目前的销售规模以及在跨境电商行业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此外，价之链 2014 年 8 月成功上线基于 HANA 内存数据库的 SAP ERP ECC6.0，是跨境电商内较早使用 SAP ERP ECC6.0 的用户，该系统的应用奠定了其 IT 系统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在上述因素的推动下，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特别风险提示

1、法律政策变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销售业务在海外，标的公司在香港、美国设立子公司，负责电商服务软件的运营推广和海外投资。目前跨境电商行业尚处在发展期，国内的监管体系的明确、管理与职能定位、相关外汇管理等在内的相应政策、法律体系尚不完善。标的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也有赖于当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有可能因为不熟悉当地的政策及法律或者因为当地的政策及法律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而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我国政府为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加速发展，接连颁布对跨境电子商务的相关支持政策，并提出具体措施以解决跨境电商在通关、支付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但跨境电商行业整体还处于发展早期阶段，若未来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要求，而标的公司未能进行相应调整以满足新的政策要求，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行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汇率波动及外汇管制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以美元等外汇为主进行结算。由于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将面临人民币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1）短期内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汇兑损失；（2）长期看，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客户、供应商所在国家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未考虑汇率波动及外汇管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第三方平台经营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为 Amazon、eBay 等第三方平台，未来若出现第三方平台调整经营策略、双方关键合作条款变动等不利情形，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平台会根据卖家的产品质

量，产品是否侵权，服务表现等多个方面评估卖家质量，如果卖家质量低于某一个分值，平台会对卖家有相应的惩罚，标的公司若不能把控好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售后服务，标的公司所使用的平台账号面临被封停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评估结果。

标的公司目前的 B2C 出口电商业务主要集中在 Amazon 电商平台，根据 Amazon 电商平台的交易规则，如账号被亚马逊封停，则该账号的申请人不得再重新申请账号；为应对账号可能被封停致标的公司业务停滞的风险，目前标的公司利用了多个他人（包括非关联自然人和法人）开设的账号同时经营。标的公司与非标的公司账号的登记人之间签署了《信息使用承诺书》，非标的公司账号的登记人承诺授权标的公司使用该账号，由标的公司享有账号的使用权、收益权、所有权等权利。虽然报告期内第三方平台的相关条款和运营政策保持相对稳定，但未来若出现第三方平台调整经营策略，非以标的公司名义设立的网店可能面临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评估结果。

Amazon、eBay 等第三方平台有大量的买家、卖家及其他相关方在平台上开展业务，平台的运营政策调整将会对相关各方都会造成相应的影响，运营政策在一段时间内会相对保持稳定。被评估单位主要开展业务的 Amazon、eBay 等平台均有着较长时间的经营历史和较为完善的平台运营政策，并不会对平台的经营策略作出明显不合理的调整。

本次评估未能发现 Amazon、eBay 等第三方平台是否存在对平台运营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评估结果是建立在假设被评估单位与 Amazon、eBay 等销售渠道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等关键合作条款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如果第三方平台销售政策、销售及流量分配原则等发生较大变化，且价之链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会给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带来

不利影响，进而影响评估结果。

4、市场竞争及消费者偏好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跨境出口零售电商，该行业技术、业务服务模式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也吸引了大量企业的涌入。部分销量较大且利润空间较大的产品如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等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甚至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价格战。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增长速度较快，但竞争也日益激烈。如果标的公司的产品种类、质量、品牌以及运营模式不能适应跨境电商行业的快速变化，不能找到定价合理、满足消费者偏好的产品开展业务，将对标的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评估结果造成相应影响。

5、供应商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标的公司通过先进的管理信息系统和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通过开发优质的中国制造产品，为全球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购物选择。然而，中国制造业近年来也面临着人力成本上涨、汇率波动等诸多挑战，导致中国制造优势逐渐减少。标的公司主要依赖于中国优质供应链资源，也逐渐面临部分产品性价比降低的风险。如果未来中国制造商品的采购成本持续走高，性价比优势进一步降低，而标的公司又未能及时通过优化供应链渠道、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或将成本转移给客户，将会对评估对象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相应影响评估结果。

6、专利纠纷风险

标的公司自 2015 年以来开始转型自有品牌经营，大部分产品都通过外包研发和生产的方式进行，并以自有品牌在亚马逊等平台上销售，标的公司在采购和生产过程中签订了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协议，同时，标的公司也有专门的人员对相关产品的专利进行检索，但也无法排除标的公司产品与其他卖家产品发生专利纠纷或侵权情况，如果发生相关情况，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发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评估结果。

7、电商服务业务的竞争风险

随着电商零售贸易的繁荣，针对线上卖家的数据、推广、营销等服务需求将会越来越高。标的公司是较早进入电商服务业务的公司之一，标的公司 Amztracker、全球交易助手等软件服务市场的能力不断提升，客户资源不断扩展，软件创收能力越来越强。但随着电商贸易的快速发展，电商服务需求快速上升，未来不排除更多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该领域，竞争加剧，可能对标的公司电商服务业务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目前价之链的电商服务软件主要针对亚马逊、eBay 等平台的服务，如未来第三方平台修改商业或交易规则，可能对服务软件的有效性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价之链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8、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逐年快速增长。为加快业务发展，标的公司加大了备货力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如果未来销售迟滞导致存货周转不畅，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评估结果。

9、互联网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价之链为跨境出口零售电商，业务主要在其互联网电商平台完成，客观上互联网运营模式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黑客攻击、信息泄露等风险。如果价之链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评估结果。

10、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知识和人力资源密集型企业，标的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是人力成本。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快速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具有丰富业务经验和专业素质的中高端人才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员工资水平的上涨，未来标的公司将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跨境电商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也是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间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未来标的公司将可能面临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削弱标的公司的竞争实力，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评估结果。

11、季节性风险

由于受到感恩节、万圣节、圣诞节、网购星期一、黑色星期五等节假日因素影响，跨境电商行业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一般来说，出口零售电商行业下半年的交易额一般能够达到上半年交易额的两倍左右，其中 11 月及 12 月通常为出口零售电商的销售旺季。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此外，在季节性波动的情况下，若不能及时根据季节性特征统筹安排经营，可能出现延迟交付，导致赔偿损失或影响商业信誉，甚至丢失潜在订单，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评估结果。

（二）重大期后事项

1、2017 年 1 月，价之链与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0.47 元每股。2017 年 2 月标的公司分别收到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15,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和 50,000,000.00 元。2017 年 5 月 2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2814 号”的函，申请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获得确认。2017

年 6 月 15 日，标的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2017 年 6 月 23 日，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商变更。

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评估对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将增加为 34,880.74 万元（评估基准日经审计评估对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8,380.74 万元）。本次评估考虑了上述股份发行事项按预期实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最终的评估结果是建立在上述股份发行已经实施完成的基础上。

2、价之链于 2015 年 12 月与深圳市江胜科技有限公司原始股东胡波（2016 年 10 月已将股权转让给吴永胜）、吴永胜、张庆全和张江帆签订了《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如果深圳市江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00 万元，交割完成；如果深圳市江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 1,000.00 万元，则其可选择让原始股东无条件以深圳市江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的价格将 10%的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或由原始股东个人补偿标的公司 400.00 万元。

深圳市江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正中珠江审计的收入未达到 1,000.00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标的公司可选择让原始股东无条件以深圳市江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的价格将 10%的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或由原始股东个人补偿标的公司 400.00 万元。

截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日，价之链与深圳市江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就业绩承诺事项尚处于沟通阶段。本次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价之链的持股比例进行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本次评估结果造成的影响。

3、根据价之链提供的资料，Russell Llewellyn Hughes、Travis William Elliott、Quoc Bao Anly 与数据科技签署股转转让文件，将其分别持有的追客数据 25%、10%、10%股权（合计 45%股权）转让给香港价之链。本次评估考虑了上述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无形资产

(1) 期后新增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 被评估企业新获得 3 项商标证书和 10 项专利证书, 具体见下表。

期后取得商标明细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像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期限	注册国家	他项权利
1	价之链		5208165	第 21 类	2017/05/23-2027/05/23	美国	无
2	价之链		5212485	第 11 类	2017/05/30-2027/05/30	美国	无
3	价之链		5212486	第 8 类	2017/05/30-2027/05/30	美国	无

期后取得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期限	他项权利
1	价之链	Massage devices	欧盟专利号: 003864826-0001	外观设计	2017/4/21	自申请日起五年	无
2	价之链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s	欧盟专利号: 003864834-0001	外观设计	2017/4/21	自申请日起五年	无
3	价之链	Massage appliances	欧盟专利号: 003875970-0001	外观设计	2017/4/27	自申请日起五年	无
4	价之链	Massage appliances	欧盟专利号: 003875970-0002	外观设计	2017/4/27	自申请日起五年	无
5	价之链	Massage appliances	欧盟专利号: 003875970-0003	外观设计	2017/4/27	自申请日起五年	无
6	价之链	Projectors	欧盟专利号: 003998285-0001	外观设计	2017/5/12	自申请日起五年	无
7	价之链	Projectors	欧盟专利号: 003998285-0002	外观设计	2017/5/12	自申请日起五年	无
8	价之链	Dashboard cameras	欧盟专利号: 003998301-0001	外观设计	2017/5/12	自申请日起五年	无
9	价之链	Accumulators	欧盟专利号: 004036440-0001	外观设计	2017/6/7	自申请日起五年	无
10	价之链	Skin treatment apparatus	欧盟专利号: 004038453-0001	外观设计	2017/6/8	自申请日起五年	无

(2) 第三方授权商标使用情况

根据价之链的说明, 价之链使用的部分美国商标由第三方授权许可使用。根据价之链提供的《商标使用授权书》及通过美国专利与商标局

(<https://www.uspto.gov/>) 的查询, 截至报告出具之日, 价之链已取得授权使用的境外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授权期限	授权区域
1	共同梦想	American Medco	美国	5149412	32	2017.02.28-2027.02.28	2017.03.01-2026.03.01	美国
2	共同梦想	American Medco	美国	5117754	5	2017.01.10-2027.01.10	2017.03.01-2026.03.01	美国
3	共同梦想	American Medco	美国	5117753	3	2017.01.10-2027.01.10	2017.03.01-2026.03.01	美国
4	共同梦想	TENKER	美国	5067509	9	2016.10.25-2026.10.25	2017.03.01-2026.03.01	美国
5	共同梦想	TENKER	美国	5062729	16	2016.10.18-2026.10.18	2017.03.01-2026.03.01	美国
6	深圳追客者科技有限公司	WeRcare	美国	5124204	5	2017.01.17-2027.01.17	2017.02.01-2026.02.01	美国
7	American Medco LLC	INFLASIL	美国	5184929	5	2017.04.18-2027.04.18	2017.04.20-2026.04.20	美国
8	American Medco LLC		美国	5176505	5	2017.04.04-2027.04.04	2017.04.20-2026.04.20	美国
9	American Medco LLC		美国	5171650	5	2017.03.28-2027.03.28	2017.04.20-2026.04.20	美国
10	Schulz B.V.		美国	5231604	5	2017.06.27-2027.06.27	2016.11.01-2026.11.01	美国

注: 根据价之链的说明及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USPTO)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受理回执, 上述 10 项商标正在办理转让至价之链或其子公司的手续; 其中, 注册号为 5231604 的商标在取得《商标使用授权书》及转让回执时仍处于申请状态, 其申请号为 87201610。

(3) 期后体系内无形资产转让情况

根据价之链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注册号为 5159181、5103641、5159182 的商标正在办理由价之链转让至美国价之链的手续，价之链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收到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出具的商标转让受理回执。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像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期限	注册国家	他项权利
1	价之链		5159181	第 3 类	2017/03/14-2027/03/14	美国	无
2	价之链		5103641	第 5 类	2016/12/20-2026/12/20	美国	无
3	价之链		5159182	第 32 类	2017/03/14-2027/03/14	美国	无

（三）重大抵押担保

2016 年 5 月 25 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FA790462160524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等值 200 万美元，最长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币种可为人民币或美元，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92%。同时与花旗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分别由其控制子公司价之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共同梦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与花旗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借款行公布的保证金的质押金确认函为准，一般为本次借款额的 30%，存入相应的保证金账户；同时，价之链法人代表甘情操和董事朱铃与借款行签订了保证函，对借款本金、利息、罚款承担连带责任。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

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次评估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4、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所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所有者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6、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7、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0、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起，至2018年3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胡海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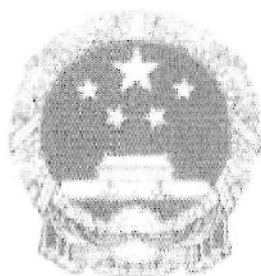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7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评估企业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5.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编号: 1 02188066



营业执照

(副本)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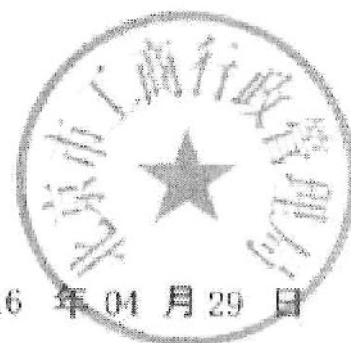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6日至2030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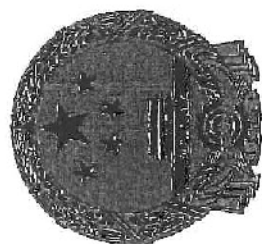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4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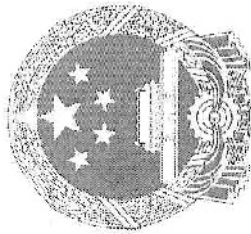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01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34号
序列号：00011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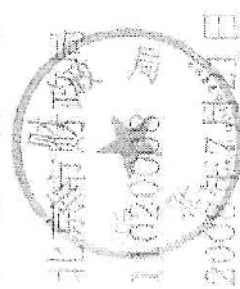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字可[2008]0102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 C0010617

机构名称	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使用, 请复印元
资产评估范围:	年 月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林瑶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60097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6-12-09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林瑶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26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 陈小伟

性别: 男

登记编号: 11160080

单位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 2016-10-11

年检信息: 通过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陈小伟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 2016年10月2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 <http://ex.cas.org.cn>